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747號

原告 陳秀卿

被告 楊旭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其所有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遭被告過失騎車碰撞受損，應由被告負賠償責任等情，雖據提出估價單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件為憑，惟觀估價單車主記載訴外人張永昇，並非原告，且本院職權查詢該車號之車籍資料，結果無該車號車籍，原告經本院於113年9月3日當庭曉諭應提出車主證明文件，迄至本院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前仍未提出，其主張系爭車輛所有權遭被告不法侵害，難認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二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或聲請調查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楊家蓉